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2.起草全区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5.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6.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财政票据。

7.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活动。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制度和办法，解缴区级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办理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基金决算。

11.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债务风险。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

13.负责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4.组织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属国有产权处置活动实施监督。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国有产权处置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15.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拟定和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区级行政事业类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

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区级国有资产、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8 个，各机构规范名称依次为：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财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教科文科、政府采购科、政府债务管理科、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会计考试培训中心。

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共 6 个，分别是：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本级）、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会计考试培训中心。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机构改革方案》（永川委发〔2019〕1 号），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预、决算公开工作，由该中心自行公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3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4.0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23.4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51.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7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3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65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64.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5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1.0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423.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6.6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96.7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6.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0.1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2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9.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6.69 万元,主要原因:一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调整;二是机关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841.0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96.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二是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划转至区大数据局核算相应减少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区财政一体化改革、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评审、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财政资金惠民“一卡通”系统运行维护、全区镇街财政干部和农村财务人员培训、全国会计初(中)级资格考试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遵守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 405.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调整；二是机关人员调出、退休等减少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1.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0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世德 联系电话：023-49895818

(此件公开发布)